

A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秀山城管函〔2025〕97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第五次会议第08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王雨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提案》（第084号）收悉。经与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县已逐步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部分大型商场、中和街道建设社区“渝好空间”、滨江公园等公众场所建成标准化母婴室，基本配备哺乳椅、尿布台、洗手台等设施。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及中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美丽医院在母婴室设施上已设置防滑地面、带安全防护措施的婴儿尿布

台、提供冷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或沙发、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等遮挡设备。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不断完善母婴室设施。我中心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作纳入规划，积极推进花灯广场及商圈母婴室设施建设，以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合理设定配置率，完善标识标牌，制定统一的母婴室标识，张贴醒目位置，并设置多个导向标志，便于引导。

（二）加强做好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制定明确的母婴室建设标准，规范管理，配备专人进行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护理及维护日常秩序。

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杨操；联系电话：19923388178）